

# 竞买须知

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青岛安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于**2018年5月18日10时至2018年5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胶州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胶州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

<https://sf.taobao.com/0532/01>，现就有关的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拍卖标的：车牌号为鲁BK8B69轿车一辆，车辆识别代号：LHGCM567662029332，发动机号码：2629339，品牌型号：雅阁HG7240A（ACCORD2.4）。登记日期为2006-07-11，年检到期日为2017年7月，表盘显示车辆里程数277407km（以实际为准），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目前停放于胶州市人民法院停车场内。

注意：该车辆拍卖产生的逾期年审、违章、过户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所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本次拍卖标的的清算价值为21608.64元，起拍价为清算价值的70%。

起拍价：15126元，保证金：1500元，增价幅度：300元

四、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零配件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如有资产型号与图片所示相异，由竞买人自行到现场进行确认；须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管理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买受人自行提取标的并做好一切善后工作，管理人对标的提取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纠纷及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一旦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标的交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五、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报名交保证金前以及竞买开始前(2018年5月16日10时之前向破产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胶州市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18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八、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九、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_1500元**,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解冻。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支付帮助: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买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18年5月23日10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新城分理处,账号:9020102706242050003262),并在**2018年5月25日16时前**(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胶州市人民法院(地址:胶州市

泉州路 15 号) 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自行与管理人联系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买受人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管理人沟通并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

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通过网络报名缴纳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二、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扣缴保证金不足于抵扣重新拍卖与原拍卖差价的，管理人将对原买受人追缴剩余款项。

十三、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交接标的物，并自行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停车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法院、管理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十四、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十五、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六、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十七、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上述地址确认为邮寄地址，如需更改，买受人应在拍卖活动结束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管理人的有关

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八、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十九、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举报监督电话：**0532-87291642**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破产管理人咨询电话：**0532-86626898,13969643587**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青岛安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